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8〕5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修订 《北京化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8年1月18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1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推动我校科技创新工作发展,提高科研效率和水平,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和《高等学校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的要求,参照科技部、教育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分为校属研究机构(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和院属研究机构(室、中心)。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是北京化工大学正式批准成立,设立在相关二级单位的校级科研机构。

第三条 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以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科技开发为主,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多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获得高水平科技成果,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聚集、培养有开拓精神、有较强科研实力、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建设本学科领域先进的科学研究平台,形成优势、特色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建立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1) 拟建机构应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色,有较

好的研究工作基础，以及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具备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实力，在仪器、设备、科研用房、研究经费等方面有相关条件支撑；

(2) 科研机构负责人一般由 60 周岁以下，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具有学科搭配得当、人员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科技人才队伍。原则上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5 名；

(3) 在申请组建科研机构近三年，应承担有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成果；

(4) 为了提高校内科研机构管理水平，使其充分发挥科研基地作用，各科研机构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新申请的科研机构研究方向、内容不能与已设科研机构重复，科研人员参加科研机构数不能超过 3 个。

第五条 申报程序：由申请人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科研机构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署具体意见后，报人事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审核，科研院初审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最后提出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查。分管校长审查同意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第六条 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未获批准的关于成立、更名或扩建科研机构的申请，如无新的申请理由，半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机构一般应挂靠在机构负责人所属二级单位，机构的行政、人事等工作由挂靠单位负责管理。科研院负责日常科技管理工作以及机构的设立、评估、终止及相关的对外联络工作等。跨学院组建的科研机构应依托一个主要二级单位进行管理。

第九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项目洽谈。

第十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的设立或变更，需由二级单位提名、经科研院和人事处会商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科研机构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报科研院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机构的工作，包括提出本机构的科研规划、研究方向，并推动实施；监督检查本机构承担的科研任务实施情况，并组织协调本机构所承担各项任务的完成；组织、培养科研梯队；不断推动科研基础条件的建设；组织本机构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

(1) 科研机构应在每年的三月底以前完成上年度的工作情

况总结并制定出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科研院作为考核、评估依据；

(2) 科研机构一般为每 2~3 年进行一次评估，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评估检查，其评估办法另定；

(3) 根据评估结果，对科研和人才培养以及学科建设上做出显著成绩的科研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缺乏竞争力、无显著成绩、管理不善、不能持续开展工作的科研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撤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审批，不得建立直接冠以“北京化工大学(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名称的科研机构，不得建立与校外单位联合的研究机构。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从事商业性宣传及盈利性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学校可依照程序对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北京化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0〕6号)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 校级科研机构申请书

科研机构名称：

科研机构负责人：

机构挂靠单位：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1、建立科研机构的目的和意义

2、国内外该领域的发展情况

3、主要研究方向、内容与特色

4、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科研、教学、学术梯队和基地建设等）
及拟采取的措施

5、建设目标与预期效果（学术、经济、社会效果）

6、近三年来承担科研任务情况（研究成果鉴定及获奖情况、承担课题、论文著作及人才培养情况）

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下达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主持人
已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或著作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已获得的重要科研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位或人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名称和等级	获奖证书编号	
目前正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下达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主持人
人才培养情况						

7、机构人员状况

1) 机构负责人简介

--

2) 机构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位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8、科研基础条件（现有实验室面积及地点、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名称及数量）

--

9、审核意见

所填内容属实	申请机构负责人（签字）：
挂靠单位审核意见（所填内容是否属实，与学科发展是否相符，规划建设是否可行等）	负责人（签字）：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